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无缺席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议案一黄申力先生、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黄申力先生、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五楼北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